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組設置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6）北市衛健字第 10634615900 號
函修正第 2、4 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
二、本組隸屬於本局健康管理科，受健康管理科科長指揮監督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辦理菸害防制之教育、宣導及專業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- (二) 辦理本市民眾戒菸服務及諮詢。
- (三) 結合社區、學校及機構之資源，推動本市菸害防制工作之支持性網絡。
- (四) 進行菸害防制相關資料之蒐集、調查、分析與研究。
- (五) 促進本市與國內外機構之菸害防制工作交流。
- (六) 辦理其他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本組人力及業務所需相關經費，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」

每年補助本局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經費支應。